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40,426	55,955
銷售成本		(37,522)	(51,074)
毛利		2,904	4,881
其他收入	2	1,663	1,352
分銷成本		(445)	(637)
行政開支		(2,489)	(2,217)
其他收益，淨額	3	5,774	9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	(2,921)	—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5	4,486	3,472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溢利		4,486	3,472
中期股息	7	—	—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32	1.02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5	7,722
投資物業		3,236	3,2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4	1,151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1	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444
可供出售投資		70	247
		<u>10,060</u>	<u>12,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65	14,40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	8,540	11,3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2	2,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82	20,883
		<u>52,553</u>	<u>48,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0	5,579	7,4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77	7,819
		<u>11,656</u>	<u>15,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97</u>	<u>33,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957</u>	<u>46,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50,517	46,135
權益總額		<u>50,957</u>	<u>46,5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若適用，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用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事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40,426	55,95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9	444
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	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26	205
出售舊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
承包收入	—	20
匯兌收益，淨額	142	—
其他	945	666
	<u>1,663</u>	<u>1,352</u>
總收入	<u>42,089</u>	<u>57,307</u>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22,066	1,041	34,603	2,228
歐洲	3,690	174	7,719	497
亞洲(不計入中國)	1,382	65	2,967	191
中國	12,542	592	9,812	632
其他	746	35	854	55
		<u>1,907</u>		<u>3,603</u>
未分配成本		(274)		(224)
其他收益，淨額		5,774		9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2,921)		—
除稅前溢利		<u>4,486</u>		<u>3,472</u>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u>4,486</u>		<u>3,472</u>
合共	<u>40,426</u>		<u>55,955</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	5,7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0	120
	<u>5,774</u>	<u>93</u>

附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港台製鞋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鎮所租用廠房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賠償協議。

港台製鞋因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廠房而獲得業主的賠償為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港台製鞋已收到其中之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429,000美元。港台製鞋收到賠償金額後，承諾放棄向業主追究之所有權利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上述廠房予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已關閉並歸還予業主而租約亦同時終止。

4.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期內貫徹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報所述之重組計劃。

面對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及集團生產力過剩的問題，董事局於期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該重組計劃將分階段進行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並預期需為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及作出員工賠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86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37,522	51,07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17	278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8,821	10,988
匯兌虧損，淨額	—	51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度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零一及二零零一／零二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15,603,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

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本集團已購買上述全額之儲稅券，以待稅務審核及提出反對之結果。

董事局認為該附屬公司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48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472,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七年：340,616,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9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4,680	4,673
31－60日	2,456	5,571
61－90日	740	702
90日以上	664	436
	<u>8,540</u>	<u>11,382</u>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2,547	3,996
31－60日	1,777	2,030
61－90日	564	607
90日以上	691	853
	<u>5,579</u>	<u>7,486</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跌27.8%至四千零四十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四百五十萬美元，相對二零零七年之三百五十萬美元。本期間溢利已計入下列事項：

1. 提前解除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廠房（「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收入四千萬人民幣，相等於五千七百萬美元；及
2. 集團精簡營運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二百九十萬美元。

若撇除上述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一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環境十分困難。集團之主要客戶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影響，需求銳減。就地區而言，集團之主要訂單來源，美國及歐洲之銷售相對去年同期分別下挫36%及52%。成本方面，中國大陸因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加上龍崗廠房於本期間關閉而導致業務中斷之影響，導致集團盈利受壓。本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率由8.7%下跌至7.2%。

其他收入增加三十萬美元，或23%至一百七十萬美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及因關閉龍崗廠房而出售廢料之收入。

本期間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6.2%，對比去年同期上升2.2%，主要由於停止龍崗廠房業務而產生之一次性大陸政府支出。

隨著環球經濟轉弱，零售市場放緩及客戶大幅度削價，全球鞋業市場將面對艱辛的一年。我們預期二零零八／零九下半年之收入將持續倒退，面對需求放緩加劇，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成本，重整業務運作，以及提高生產力，藉此維持集團於這困境中之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三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為八百五十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這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均約為五十天。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存貨額因預計二零零八／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減少而由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九百八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惠州的一幅土地及於中國惠州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支出之資本承擔共為九百萬美元。

匯兌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4,500人(二零零七年：8,8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